

12月上旬至2021年1月下旬 张店将对12个部门(单位)开展巡察

淄博12月10日讯 近日,中共张店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巡察公告。张店区委成立5个巡察组,于2020年12月上旬至2021年1月下旬,对张店区委政法委、张店区委编办等12个区直部门(单位)开展巡察。

此次巡察对象为:张店区委政法委、张店区委编办、张店区委老干部局、张店区目标考核服务中心、张店区总工会、张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新世界商业街管理办公室、张店区产业转移办、淄博新区建设发展办公室、张店区大数据中心、淄博信息工程学校等12个区直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其他区管干部。根

据需要可延伸至重点岗位中层干部,同时配合淄博市委巡察组对公安系统开展市区联动提级交叉巡察。

届时,巡察组将聚焦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贯彻落实情况;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聚焦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问题;加强对巡视巡察等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其他需要巡察事项五方面,进行巡察。

巡察期间,巡察组受理干部群众对巡察对象的监督举报,鼓励实名举报,不受理非巡察内容的信访举报。受理电话的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点30分至12点,下午1点30分至5点,巡察工作结

束自行终止。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
记者 马冠群

相关链接

举报方式:

联动巡察组
配合淄博市委巡察组对公安系统开展市区联动提级交叉巡察(待淄博市公布后另行发布)
张店区委第一巡察组
巡察单位:张店区产业转移办、张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淄博信息工程学校
举报电话:18005330702
电子邮箱:z dqwxcerzu@zb.shandong.cn

zb.shandong.cn
邮政信箱:张店区共青团西路150号区委第一巡察组(收)
张店区委第二巡察组
巡察单位:新世界商业街管理办公室、张店区委编办、张店区目标考核服务中心
举报电话:18053375082
电子邮箱:z dqwxcsan zu@zb.shandong.cn
邮政信箱:张店区共青团西路150号区委第二巡察组(收)
张店区委第三巡察组
巡察单位:张店区委政法委、张店区委老干部局、张店区大数据中心
举报电话:18053375085
电子邮箱:z dqwxc s i z u@zb.shandong.cn

邮政信箱:张店区共青团西路150号区委第三巡察组(收)
张店区委第四巡察组
巡察单位:淄博新区建设发展办公室、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张店区总工会
举报电话:18005330703
电子邮箱:z dqwxcwuzu@zb.shandong.cn
邮政信箱:张店区共青团西路150号区委第四巡察组(收)



扫描“鲁中晨报”APP
二维码查看
更多内容

车辆大架号被抹销 无行驶证 高青交警辗转多地查获套牌车

淄博12月10日讯 车辆大架号被抹销的套牌车辆,出现在多地辖区交界地。高青交警接到上级查处指令后,辗转多地将套牌车查获。

11月26日,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青大队接公安部交管局推送信息,鲁CB9***号套牌车在寿光、广饶交界处出现活动轨迹,要求高青交警大队同时开展查处行动。

高青交警大队民警通过该车的买卖信息和交通违法信息,联系到该车的车主张某某。张某某告诉民警该车现在广饶县大王镇后,就失去了联系。

民警立即驱车赶往大王镇,在广饶交警的配合下,查询了该车的轨迹信息。由于轨迹太少,民警在该车轨迹出现周边地区寻找无果后,决定对该车进行网上缉查布控。

经过对该车轨迹信息的跟踪和对其活动范围周边进行严密缉查布控,12月8日,民警在寿光、广饶交界处再次发现该车轨迹,高青交警大队民警当即赶往广饶。

在广饶交警的协助下,民警对周边地区进行摸查走访,但仍



12月8日,民警将套牌车和驾驶人一举查获。

寻找无果。

此时,民警考虑此车可能不在广饶,于是驱车赶往寿光。在寿光交警的帮助下,民警查询到该车的驾驶人信息,并在当地派

出所的帮助下确定了驾驶人的具体位置。民警及时赶到,将套牌车和驾驶人一举查获。

经检查,该车为套牌车,车辆大架号已被抹销,无行驶证,

高青交警将车辆号牌收缴,将车辆移交广饶交警大队。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
记者 贾亮 通讯员 张聪聪

公交车上偷手机 涉案男子被拘留

淄博12月10日讯 男子坐公交车时,见一名女子外衣口袋没有拉上拉链,手机外露,便将手机偷走了。不成想,该男子第二天就被抓获了。该男子本想赚小便宜,结果因盗窃被张店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11月28日上午11时许,张店公安分局学区派出所接到学生小刘报警,称其乘坐公交车时手机被偷走了,价值约3000元。小刘反映,他上车的时候手机放在羽绒服外侧口袋里,中途发现手机不见了,在车上找了半天也没找到,就来派出所报警了。

张店公安分局学区派出所民警会同合成作战中心迅速出警,经现场勘查、视频追踪等手段,最终确认嫌疑人为张某,并于12月7日将其抓获。

据张某交代,11月28日上午,他乘坐公交车时看到一年轻女子外衣口袋里有一部手机外露,便趁着女子没注意迅速将手机偷走,随后下车离开。

目前,张某因盗窃已被张店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民警在此提醒市民乘坐公交车一定要提高警惕,加强防范意识,保护自己的财物,不给违法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
记者 任灵芝 通讯员 高淑玲 李若男

沂源交警发布两起典型案例 醉酒驾驶构成犯罪 俩司机“栽”了

淄博12月10日讯 12月7日,胡某超因交通肇事罪、赵某刚因危险驾驶罪,先后被沂源交警大队送至沂源县看守所进行羁押。

案例1:交通肇事致人死亡

日前,胡某超醉酒后驾驶鲁CG***K号小型轿车,沿沂源县南崔路行至燕崖镇代家庄村路段时,与道路南侧波形梁护栏相撞,致使车辆失控后向左越过道路中心单黄实线,与刘某财驾

驶、孙某霞乘坐的鲁C6***1号小型普通客车相撞,造成车辆受损,孙某霞受伤,刘某财受伤经沂源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胡某超在此次道路交通事故中,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一人死亡,一人受伤,负事故全部责任。经法院判决,胡某超构成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3个月。交警部门对胡某超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

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案例2:醉酒驾驶刚蹭他人车

日前,赵某刚驾驶鲁J8***4号小型轿车,沿沂源县历山路由南向北行驶至新城路口,向东南转弯时驶入对向车道,先后与两辆停驶在路口等信号灯的小型普通客车发生剐蹭,造成车辆受损。

办案民警发现赵某刚有饮酒驾车的嫌疑,遂将其带至医院

抽血检测。在赵某刚的血液检材中检出乙醇成分,乙醇含量为260.16mg/100ml,已达到醉酒驾驶标准的3倍多。

赵某刚事故发生时属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涉嫌危险驾驶罪。经法院判决,赵某刚因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2个月,交警部门对赵某刚处以吊销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
记者 贾亮 通讯员 冯长冰 张琳

**消防培训
到泽泉**
专业教学 正规培训
实力回馈 半价优惠
优惠电话:3176119